



重塑秩序与繁荣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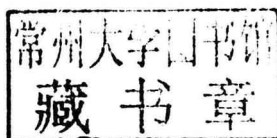
杨延冰 主编

 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

重塑秩序与繁荣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视角

杨延冰 主编



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塑秩序与繁荣：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视角/杨延冰主编. — 北京：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304-09049-4

I. ①重… II. ①杨… III. ①世界经济—高等学校—教材 ②国际政治—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11②D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78590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重塑秩序与繁荣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视角

CHONGSU ZHIXU YU FANRONG

杨延冰 主编

出版·发行：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

电话：营销中心 010-66490011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45号 邮编：100039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武洪敏 版式设计：黄 晓

责任编辑：陈 蕊 责任校对：赵 洋

责任印制：赵连生

印刷：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2017年12月第1版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mm × 1092mm 1/16 印张：10.75 字数：260千字

书号：ISBN 978-7-304-09049-4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重塑秩序与繁荣——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视角》这本教材的研究对象是当今国际社会这个大系统及其发展变化，主要研究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世界政治经济和国际关系的发展状况、特点和趋势。本教材突出冷战结束以来特别是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和国际关系的发展。

本教材在内容选取上，不仅从世界总体和国家类别的视角进行介绍，而且对国家总体、国别和主要的国际组织等也进行了分析，使我们对当今世界主要国家和国家集团的个性，其政治经济发展的特点，国际组织的作用、面临的问题等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具体内容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世界政治经济演变；世界各主要国家力量在世界政治经济中的作用及其对外战略；国际组织在世界政治经济和国际关系中的地位作用；当今时代主题与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经济的新变化及其实质；苏联兴衰存亡的经验教训及俄罗斯的复兴；发展中国家为捍卫国家主权和发展民族经济所做出的艰苦努力；中国的对外关系、外交政策及其在国际上的地位和作用；时代主题与全球性问题。对上述内容的了解，可以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当今中国所处的国际战略环境，更好地理解中国的对外战略，树立国际意识，从而激励我们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以及人类共同繁荣与进步而奋斗。

本教材的体系如下：第一章国际社会中的行为主体，第二章当代世界政治格局，第三章当代世界经济格局，第四章力图独霸世界的美国，第五章谋求政治大国的日本，第六章欧洲一体化，第七章苏联的解体与俄罗斯的复兴，第八章发展中国家：挑战和机遇并存，第九章中国对外关系的发展及日臻成熟的中国外交，第十章时代主题与全球性问题。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是对当今世界做一个全面介绍，求得宏观的把握，为以后各章做铺垫。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分别介绍美国、日本、欧盟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组织，包括其政治经济和对外关系，并做了必要的理论分析。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都各有其丰富的内容和显著的特点，是了解当今世界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多极化发展趋势来看，俄罗斯、发展中国家、中国都将各成极。中国作为发展中的大国，外交思想以及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第九章对此做了理论的分析。第十章主要对当今世界的总体发展进行总结。

本教材具有自己显著的特点。第一，现实性很强。主要介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当

代世界政治经济和国际关系的发展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有关部分只做简要回顾，目的是更好地了解当代及现实的发展变化，并预测它的发展趋势。第二，综合性很强。内容不仅包括国际政治、世界经济、国际关系等学科基础知识，还涉及地理、历史、文化等诸多方面的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学科知识。学习本教材，可以使学习者丰富知识、开阔视野。第三，政策性很强。教材内容不仅涉及各国的政治经济政策，更重要的是还要分析研究各国的外交政策，包括我国的外交政策。第四，理论性很强。本教材通过系统的梳理，对世界各国的发展变化进行综合的分析，既要了解一时一事、一个国家的发展变化，更要探讨一些共同性、深层次的问题，揭示国际问题和国际社会发展的规律。

学习者在对教材内容学习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方法的运用：第一，本教材的内容主要是从政治、经济和国际关系三个方面展开的，我们应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正确辨析这三者之间的关系：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并反作用于经济，国家利益是国家开展对外关系、制定对外战略的出发点。各国开展对外关系和制定对外战略应最大限度地增进国家利益。第二，本教材在学科和专业上，涉及政治经济、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等；在研究层次上，涉及世界总体、地区、国家类别、国别及国际组织。我们只有掌握必要的基础知识，才能对本教材的内容有全面和正确的把握。第三，本教材各章基本上围绕两条线索展开，即历史的把握和现实的分析，其中现实的分析是重点。我们学习历史，不仅要了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政治经济和国际关系的发展历程，更要从中进一步总结政治经济和国际关系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点，从而更好地认识和把握世界政治经济和国际关系发展的基本趋势和特点。为了加强对现实问题的研究，我们还应在平时注意关心国际形势的发展和跟踪国际热点问题，需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特别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关于国际政治的基本原理分析、研究和回答问题。没有正确的理论指导，我们就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做出正确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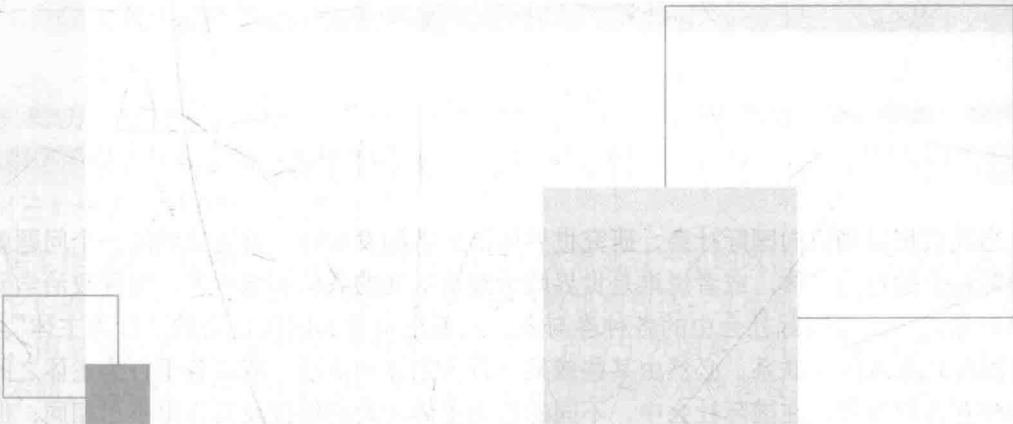
编者

201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社会中的行为主体	1
第一节	主权国家	2
第二节	国际组织	6
第二章	当代世界政治格局	22
第一节	冷战时期世界政治格局的发展与特点	23
第二节	冷战后世界政治格局的发展与特点	27
第三章	当代世界经济格局	32
第一节	冷战时期世界经济格局的发展与特点	33
第二节	冷战后世界经济格局的发展趋势	35
第三节	冷战后经济全球化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39
第四章	力图独霸世界的美国	43
第一节	美国外交的传统	44
第二节	美国全球战略的确立	47
第三节	美国全球战略的调整时期	49
第四节	美国全球战略的发展	51
第五节	冷战结束后美国的全球战略	53
第六节	美国全球战略实质	56

第五章	谋求政治大国的日本	62
第一节	战后日本政治发展变化及特点	63
第二节	战后日本经济发展变化及特点	69
第三节	战后日本的对外关系	73
第六章	欧洲一体化	79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进程	80
第二节	东欧剧变后的社会转型	85
第三节	欧盟的国际影响力及欧洲与中国的关系	88
第七章	苏联的解体与俄罗斯的复兴	97
第一节	苏联的发展演变与解体	98
第二节	俄罗斯的政治与经济	103
第三节	俄罗斯的对外政策	110
第八章	发展中国家：挑战和机遇并存	113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政治	114
第二节	正在崛起的全球发展中大国	119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的对外关系	125
第九章	中国对外关系的发展及日臻成熟的中国外交	130
第一节	中国对外关系的发展	131
第二节	日臻成熟的中国外交	142
第十章	时代主题与全球性问题	150
第一节	和平与发展是时代的主题	151
第二节	全球性问题治理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新课题	156
参考文献		164



第一章 国际社会中的行为主体

教学目的与要求

1. 了解当今国际社会的行为主体——主权国家、国际组织的地位、要素和分类。
2. 理解当今世界主权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3. 掌握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和地位的评价。
4. 明确其他重要国际组织的概况。

学习建议

1. 主权国家是重要的国家行为主体。对主权国家进行学习时，应该将它们置于国际关系各个领域，才能够对其加深理解。国际组织是重要的非国家行为主体，对民族国家间的相互关系和国际生活中的各个功能领域都产生着重要而深刻的影响。我们对它们的地位和作用应该加以认识。

2. 联合国是本章学习的重点。对于联合国的现实情况和面临的改革，应该结合当今国际关系发展的特点和矛盾加以识别。

第一节 主权国家

当我们把目光投向国际社会,研究世界政治经济的发展时,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谁是国际社会的行为主体,或者说谁是世界政治经济活动的载体和承担者。国际政治学研究的重要对象之一,是国际社会中的各种参与者,或者也可称为国际社会的“行为主体”。任何一种国际现象或国际联系,必然由某些或某一行为主体的活动,或者若干行为主体之间的联系与相互作用所致。在国际社会中,不同的行为主体所处的地位及其作用不尽相同,但是对其行为都可发现某些规律性的特点。

一、主权国家的概念

“国家”这个词产生于16世纪,它源于拉丁文status,意思是一个统治者的“职位”或者“位置”。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作为人类社会中某种独立的政治实体,它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国家过去是、现在也是主要的国际社会的行为主体。

我们讨论的主权国家,主要是指兴起于欧洲封建社会末期,后来得到了巨大发展的近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现代民族国家最早出现于中世纪的欧洲,是欧洲封建领主与教会、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等斗争的产物,并逐渐成为欧洲政治权力的主要形式。欧洲三十年战争(1618—1648)之后,《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从法律上确立了主权国家的地位,使主权理论的实践空间大大拓展,开创了显现各国独立自主、各自为政的新型欧洲国际关系的体系,奠定了自己的领土范围内享有排他性的权威。它大体上包括三要素:①领土原则。国家拥有确定的边界,这些边界划定并确立国家的统治范围。在边界以内,国家可以制定并行使法律。通过这种方式,国家从对明确界定了地域的人和资源的控制中获得权力与合法性。②主权原则。国家及其代表拥有采取行动和实行统治的主权。③合法性原则。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可以成为国际协议与国际法的对象,但是,国际协议与国际法要产生效力,则必须得到各个国家的同意。

一般来讲,国家的构成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一定数量的定居的国民

国民是民族主权国家基本构成要素之一,定居的国民则是维持主权国家生存的前提。一旦绝大多数国民移居、逃亡或离开自己的国家,这一国家的主权与领土完整也就难以保持。定居国民必须有一定数量,当然国有大小,这一数目也难作统一规定。当今世界,有人口超过亿以上的大国近10个,其中中国人口2014年年底已达13.6亿。但一些小国,人口往往不足10万,例如,帕劳共和国人口仅为2.13万人(2015年);梵蒂冈人口最少,仅428人(2013年)。

(二) 一定面积的国土

国土是民族主权国家的物质载体,也是国民赖以生存的条件。国土大小必须具备一定的数量。当今世界上国土面积在200万平方千米以上的大国有10个左右,俄罗斯国土面积达

1 709.82 万平方千米 (2015 年)。但 5 平方千米以下的弹丸小国也有若干, 例如, 摩纳哥国土面积还不到 2 平方千米。

(三) 一定形式的政权机构

国家作为履行各种职能的政治实体, 其活动必须通过一定的政治机构、政治设施才能实现, 它们就是国家政权机构。一般而言, 国家政权机构包括: 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司法机构等, 国家元首则是国家政权机构的集中代表。古今中外国家, 因其历史任务、政治环境等的不同, 其政权设置与形态也千差万别, 但以上几种政权机构是其必不可少的政权组成部分。

(四) 独立自主处理内外事务的最高权力

独立主权是主权国家的根本属性, 它是处理国内外事务时的最高权力, 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权力: ①国内管辖权, 主要对属人属地 (国民与国土) 或境外居住的本国国民的管辖权。②自保权, 表现为建设与保卫国家的权力。③外交宣战权, 体现为对外交往、签约与宣战的权力。

一般情况下, 主权国家必须具备以上各项条件, 才具有国际法人或主体的资格。在某些情况下, 某个具体主权国家合法地位的被承认, 往往限于承认国的意识形态、政治制度、国家利益等因素。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 具备了以上关于国家构成的四项条件, 但是由于国际形势与历史原因, 20 世纪 70 年代前的国际社会, 美国与西方国家长期敌视与无视中华人民共和国, 千方百计地阻挠联合国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该组织中的合法地位, 但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社会主义国家与第三世界国家的立场与他们截然相反。1971 年 10 月, 在第 26 届联合国大会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本条件与 1949 年成立时并无多大变化, 然而绝大多数国家都已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 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

国家作为历史的政治概念, 除了一般特点之外, 还有其本质特点, 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是超阶级性的组织, 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 它是阶级产生之后, 阶级矛盾发展到不可调和时的产物, 并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自行消亡。它的存在, 必然是阶级社会中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工具, 必然具有对内与对外两种职能。国家对内职能具有双重性质, 既有政治统治职能, 又有社会管理职能。国家对外职能包括与外国建交、缔约或宣战等, 这是国际政治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在国家的四要素中, 独立自主处理内外事务的最高权力是其主要特征。在国际事务中, 一个国家虽然有一定的人口、领土与政权机构, 但在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事务时, 直接或间接地受其他国家的支配, 其重大决策要得到其他国家赞成后方可实施, 在这种情况下, 这个国家还不能被看作主权国家, 它的地位往往被归入殖民地、附属国、托管地、半殖民地等。

在国际社会中, 所有主权国家无论其政治制度、领土大小、人口多少、力量强弱, 其国际法的主体地位是平等的, 任何一个主权国家可以自主地选择结盟或不结盟; 自己决定是否参战或保持中立; 自己决定与别国建交或断交, 其他国家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忽视、否定或干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国家之间的联系不断加强, 各种类型国际组织陆续建立, 并制定各种相应的国际协定, 以限制国家的主权行为, 避免产生许多侵犯别国或大多数成员国利

益的后果。例如,欧洲联盟(简称欧盟)的有关政治经济一体化条约,对其成员国的行为有相当的限制,这一现象无可非议地说明是以主权国自愿为基础的。但是也有另一种现象值得注意,个别大国往往以维持国际秩序和世界和平为由,迫使小国、弱国让出部分主权,以服从某种国际条约,以利其巩固自己的国际地位,维持国际政治旧秩序,这种做法实质上已是一种强权政治的表现。例如,勃列日涅夫时代的苏联鼓吹的“社会主义大家庭论”与“有限主权论”,把当时的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置于它的控制之下;1999年3月至6月,以美国为首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简称北约)打着“维护人权”的旗号,以人权高于主权的强权逻辑,悍然发动对南斯拉夫联盟的战争,犯下了严重的战争罪行,这是“冷战”结束后强权政治的典型事例。当今国际组织日益增加的时代,主权国家仍是国际社会的主要角色,否定主权国家的主导地位,限制或削弱它们的主权,甚至认为“国家正在消亡”的说法,都是不符合当今国际社会情况的。

二、主权国家的分类

在世界政治经济的关系中,为了正确估计各主权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研究各国的对外政策,预测国际局势的发展变化趋势,必须研究国家的类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对国家类型的划分主要有以下几种:

依据生产力发展水平来划分,可以分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也被称为不发达国家、欠发达国家,又由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地处南半球,因此又被称为南方国家。这反映了国家经济发展的程度。

依据社会经济制度的不同来划分,可以分为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这反映了国家的阶级属性。

依据国家拥有主权的完整程度来划分,可以分为独立国家、殖民地国家、半殖民地国家、保护国、附属国、附庸国、宗主国。这反映了国家的独立程度。

依据国家地理位置的不同来划分,可以分为内陆国家、沿海国家、海湾国家、群岛国家、大陆国家。这反映了国家的地理特征。

在当代,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相互依赖程度的日益提高,国家主权原则的行使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但是,民族主权国家仍然是国际社会的行为主体,维护国家主权仍然是世界政治经济的基本问题。尽管西方很多人用各种理由来否定国家主权,但是在发达国家之间维护各自主权的斗争也很突出。冷战结束后,西方大国变本加厉地推行强权政治;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维护国家主权的斗争更是严峻的现实问题。

三、主权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主权国家在国际社会中享有国际法确认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由于国家主权是国家固有的权利,在国际交往中,任何国家享有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独立权、平等权、自卫权和管辖权。独立权,是指国家有按照自己意志处理本国事务,包括选择政权组织形式、立法、行政、司法的权利,有完全自主地处理外部事务而不受他国控制和干涉的权利。平等

权,是指国家拥有与各国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完全平等的权利。自卫权,是指国家为了维护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对外来侵略或威胁进行防卫的权利。管辖权,是指国家有对其领土内的任何事物或发生的事件以及领土外的本国人和本国产业实行管辖的权利。

这些基本权利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任何主权国家享有的基本权利都是一样的,不能因国家的大小、强弱、贫富以及政治、经济制度的差别而有所不同。各国享有自己的基本权利,同时也必须尊重别国享有同等的基本权利,这是国际社会中国家之间正常往来的必要条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社会发生了结构性变化,经济全球化趋势和蓬勃兴起的经济一体化浪潮,使国家主权原则的行使受到众多制约。世界市场的发展使各国经济决策权普遍受到国际竞争机制的制约,各国之间相互投资、设厂办企业削弱了本国政府对资源及其相联系的领土的管辖权。国家在享有基本权利的同时,也负有不侵犯别国,不干涉他国内政、外交以及和平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义务。

四、国际关系的决定因素

国际关系主要是指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其中最主要的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首先,国际关系是指超越国家界限的各种行为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国家与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一国范围内的任何关系都不属于国际关系。其次,在这些国际关系中,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各国政府间的关系)是最主要的,因为国家是国际社会的最基本成员,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其他一切国际关系的基础。

国际社会的行为主体的行为方式有多种,主要有:①外交方式,即各国政府通过其驻外使节或政府官员以谈判和协商的方式来调整或处理国家间的相互关系,包括正式的外交活动和非正式的外交活动。②经济方式,即通过制定和实施一定的经济政策,影响他国对外行为或相互关系,包括国家间的贸易、国家的对外援助或制裁。③军事方式,即通过对外实行暴力或威胁来支持或打击特定的行为对象,包括公开的军事方式和秘密的军事方式。④信息方式,即通过宣传媒介或其他宣传方式,影响他国的公众舆论或公众思想,向他国政府施加压力,借以影响他国的对外行为。

在国际关系中,一方面,利益关系是影响主权国家行为的根本因素,即国家利益是国家对外行为的根本动因。国家利益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必要条件,任何国际行为都是为一定利益和目标服务的。维护国家利益是主权国家制定和推行对外政策的依据,是对外活动的目的。也就是说,国家对外行为的基本动因是维护和增进各自的国家利益,国家对外行为的目标就是依据各自的利益制定并实施的。而国家之间存在复杂的利益关系,既有共同利益,又有利益的差别和对立。共同利益是国家合作的基础,利益相悖是国家冲突的根源。因此,国家利益是决定国际关系的基本因素。另一方面,国家力量也决定着国际关系。国家力量即综合国力,是主权国家生存和发展所拥有的全部实力及国际影响力的合力,它包括物质性因素、制度性因素、精神性因素等。它是捍卫本国利益的能力,是决定本国在国际上的地位和作用的主要因素,是国家制定和实施对外政策的重要依据,因而成为决定国际关系的重要因素。

总之,各国的国家利益和国家力量决定了国家之间的复杂关系,不同性质的国家之间,它们的根本利益是不同的,使得它们处于不可避免的矛盾和斗争中。各主权国家因其国家利益和国家力量的变化导致对外政策发生变化,这又必然导致国际关系发生变化。国家的外交政策是国家对外职能的具体实施,是由国家性质决定的,但也受国家力量的制约。国家利益是基础,国家力量是保证;国际关系是国家利益与国家力量的统一。外交政策也是国家利益要求与国家力量的统一。当然,国家性质不同,国家利益也不同,国家力量的使用方向也不同,所以国家性质、国家利益、国家政策本质上是是一致的。

第二节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的大量存在和蓬勃发展成为当代国际舞台上的一道亮丽风景,它们对民族主权国家间的相互关系和国际生活中的各个功能领域都产生着重要而深刻的影响。21世纪甚至被很多学者称为“国际组织的世纪”。形形色色的国际组织以史无前例的速度与规模急剧发展,堪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关系领域里最引人注目的现象之一。两极对峙格局结束后,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发展和演进,世界相互依赖的程度日益加深,国际组织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

一、国际组织概述

(一) 国际组织的概念、特点

按照普遍接受的观点,国际组织可以定义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政府、政党组织、民间团体、个人出于特定的非营利性目的,基于某种正式的协定或协议而建立的超国界机构。

综观国际实践,国际组织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国际组织的主要参加者是国家。虽然有些国际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等,由于对经济、社会、文教等部门负有广泛的国际责任而允许某些不以国家名义的政治实体参加成为准成员,但是这种组织的主要参加者仍然是国家。而且,这种准成员的权利往往受到一定限制。

第二,组成国际组织的国家,是国际组织的主体,是国际组织所有权利的授予者。国际组织不能凌驾于国家之上,不能违反国家主权原则而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任何事项。国家为了使国际组织实现其宗旨,需在一定范围内约束国家本身的行动而赋予国际组织若干职权,但是国际组织并不能要求成员国放弃在国际范围内反映国家主权主要性的那些东西。参加国际组织与国家主权并不矛盾,国际组织所享有的权利正是国家主权在国际范围内作用的结果。国际组织成员国根据有效的国际协议所相互承担的国际义务,不但不损害国家主权的主要属性,而且是国家主权得以维护的必要条件之一。在主权国家林立的国际社会里,国家间的权利与义务不可能是相互割裂而孤立存在的。

第三,国际组织最基本的原则是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在国际组织内,各成员国不论国土面积大小、实力强弱,也不论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如何,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应一律平等,

不得有任何歧视。

第四,国际组织是以国家间的正式协议为基础而建立的。这种协议的基本文件所规定的宗旨与原则,应符合国际法的准则。国际组织的主要机构、职权、活动程序以及成员国的权利与义务,都应以基本文件为根据,不能超越基本文件所规定的范围。国际组织所据以进行活动的这种基本文件,其性质仍然是国家间的一种多边条约,而不是世界宪法。它的效力原则只涉及成员国,未经成员国同意不能为其创设权利或义务。

(二) 国际组织的分类

国际组织数量众多,宗旨有别,形式各异。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对它们进行多种分类。

国际组织的分类标准一般有三种:按成员主体的性质、成员的地域来源和组织的功能性质来分。

第一,根据成员主体的性质,国际组织可以在最宽泛的意义上划分为两大类: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这是国际组织分类的首要方式。在国际关系实践中,政府间国际组织对国家行为和国际关系的协调、制约作用远高于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因此,在正式意义上讨论的国际组织往往主要指政府间国际组织。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成员是具有主权地位的国家政府。政府间国际组织是由两个以上的国家组成的国家联盟或国家联合体,由其成员国政府通过符合国际法的协议而成立,并且拥有常设的体制安排或运行机构,依靠成员国的合作来达成符合共同利益的目标。从数量上看,政府间国际组织实际上在国际组织总量中只占据较小的比例,但它们提供了重要的国家间的互动平台,其决议可以直接作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成员国的对外决策,因而受到的关注也远远多于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当然,由于其成员是有法理主权的国家行为体,因此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活动通常定位于在各方都可接受的范围内推动国际合作,促进成员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安全等领域的共同利益,而不会凌驾于成员国之上。即便如欧盟那样高度一体化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也不具有凌驾于各成员国之上的合法性权力。当今世界,并不曾有任何真正意义上的超国家国际组织,不过,某些经济性和专业技术性国际组织的规则与标准对成员国的相关政策有较大的约束力,具备了某种局部意义上的“超国家”制约力量。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将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定义为“非经由政府间协议创立的国际组织”,亦可包括那些“接受政府指派成员的组织,只要这些成员不干涉组织内部的言论自由”。在多数国内学者看来,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指由不同国家的民间团体、政党组织或个人出于特定目的而建立的跨国界机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数量庞大,涉及领域众多,主要通过设置强有力的国际道义和舆论影响来实现其宗旨,其对国际关系的影响是间接的。根据成员的组成性质,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可以进一步分为国际政党组织,如社会党国际;国际宗教组织,如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都有自己的国际宗教组织;专门性非政府国际组织,如国际红十字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简称国际奥委会)、国际足球联合会(简称国际足联)等。

第二,根据成员的地域来源,国际组织可以分为全球性国际组织和地区性国际组织。全球性国际组织向全球范围内的对象开放,没有地域的限制,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国际

奥委会等；地区性国际组织则主要面向特定地理区域的对象开放，有明显的地域限制，如欧盟、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非洲联盟（简称非盟）、美洲国家组织等。

第三，根据组织的功能性质，国际组织往往被分为一般政治性国际组织和专门功能性国际组织。一般政治性国际组织的活动领域、目的、任务、职能等具有综合性，广泛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安全等各个国际关系功能领域，对国际关系的协调、规范和维护有较大的影响，最典型的代表有联合国、欧盟等。专门功能性国际组织一般只涉及特定的功能领域，主要进行单一的科技、文化、体育、卫生、教育等专门技术性活动，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它们在数量上居于主要的地位，对各自领域的国际合作和交流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总体上看，它们对国际关系的直接影响相对小些。

（三）国际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1. 国际组织是具有国际法主体地位的国际关系行为主体

从国际法理上说，国际组织实际上是一种派生的国际法主体，其主体地位是主权国家通过订立条约或以其他方式授予的。但是国际组织具有一定程度的超越于其单个成员国的相对独立性，这种独立性源于一套相对独立的体制安排和决策程序。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它可以对内与成员国实施互动，对外与其他国际关系行为主体展开交流，产生国际法关系，如国际组织与非成员国之间相互承认、相互缔结条约、相互派遣使节、进行国际索赔、承担国际责任、给予特权与豁免、解决国际争端等。当然，承认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地位，并不意味着它享有民族主权国家的主权地位，也不意味着它是某种意义上的“超国家”行为主体。与主权国家相比，国际组织具有以下特点：①非领土性。固定的领土及居民是民族主权国家存在和发展的基本要素，特定领土及其居民的最高管辖权是主权国家的基本标志。但国际组织源自各成员的共同的利益或共同目标，并不拥有确定的领土和居民。②非主权性。国际组织本身没有主权，其所有权力都是由其成员国通过缔结条约或协议授予的，不拥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权力，不能违反国家主权原则去干涉本质上属于一国国内管辖的任何事务。国际组织的非主权性意味着其决定和行为对国家没有绝对权威。③非强力性。非主权性决定了国际组织的决定对成员国没有强制性的约束，主要依靠成员国的自觉执行和国际舆论的压力。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虽然也有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法院等，但这些机构不能采取强制手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简称联合国安理会）是唯一可以采取强制行为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宪章》第1条和第40条是强制行为的主要法律依据。但这种强制行为受到严格限制，必须基于中立、自卫和同意三原则。即便冷战后的某些调停和维和行动有突破这种限制的倾向，但远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

2. 国际组织具有维护特定范围内的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功能

随着国际组织的迅猛发展，各国政府在安全、经济、社会等问题领域日益倚重国际组织，一个经常被理论家们提及和反思的问题是，国际组织能否成功地缔造和维持地区或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有学者认为，当代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基本理念和运行实践覆盖了外交、条

约、会议、战争限制、和平解决争端、国际经贸合作、文化交流等各个功能领域,构成当今国际组织和未来世界政府的制度基础,国际组织是未来世界政府的先声。也有学者认为,尽管国际组织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无法忽视,但国家仍然是最重要的国际行为主体,当今的国际体系仍表现为国家体系,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仍是国际政治中的最为关注的问题,国际组织不过是主权国家之间为合作而进行的权宜之计。上述两种意见代表了乐观论和悲观论两种截然对立的认识态度。然而,这两种极端观点似乎都是不足取的,或者过低地估计了国际组织在当代世界政治中的作用。实际上,作为国家体系中的次要行为主体,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实践中发挥着有限却引人注目的协调和规范约束作用。在正常情况下,它们既为合作协议的达成提供协商机制,也为协议的实施提供执行机制。在危机情况下,国际组织为危机各方提供了协调利益矛盾、化解冲突的谈判机制,其合法性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阻止鲁莽行动的作用。即国际组织虽然并没有采取强制手段的能力,但如果国家真有避免冲突的愿望,就会发现国际组织的体制安排有助于达到该目的。例如,《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提供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指导性意见,也设立了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诸多重要机构。当国际冲突将要发生时,国际组织设立的“预防性外交机制”有助于各方化解敌意;当国际冲突发生后,国际组织可以以“调停者”或“仲裁者”的身份适时介入,帮助冲突双方找到“台阶”以免冲突升级,防止发生更具破坏性的行为;当国际冲突结束时,国际组织又可以为双方达成停火协议和战后重建提供帮助。

3. 国际组织提供全球公共问题的处理机制

一般来讲,国内社会“公共产品”的主要提供者是各级政府,而国际社会“公共产品”的提供方式是各国采取的国际协作行动。全球共有区域的管理主要通过国际组织来实施,如外层空间、地球大气层、海洋和南极大陆等;全球性问题的解决更需要全球共同努力,包括著名的“3P”问题:人口(population)、贫困(poverty)、污染(pollution),以及其他问题,如国际恐怖主义、传染病、难民、粮食、能源、债务、毒品等。这些全球性问题都不是单个民族主权国家能独自应付或解决的。此外,各国还必须借助国际组织,在众多的政治、经济、贸易、金融和技术等竞争性领域进行合作与协调,促成相互妥协,预防国家间竞争向恶性发展。

另外,从国际组织与个体国家之间的关系层面看,根据美国学者查尔斯·彭特兰的观点,国际组织有三个方面的作用:①实现国家政策的目标;②修正国家行为;③作为独立的政治角色运用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发挥政治影响力。

(四) 国际组织的运行机制

国际组织的会议召集机制、决策表决机制、财政保障体制等是确保国际组织有效运转的关键部件。举行会议并作出决策是国际组织实现其宗旨、履行其职能的关键方式。会议通常分为常会(定期会议)和特别会议(不定期会议)。常会是根据组织章程而定期召开的会议。权力机构的常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有的专门机构和少数国际组织则几年召开一次。执行机构实际上是一个定期会议机关,以保障组织决议的实施、维持组织的正常运转。特别会议是针对某一问题而召开的,通常根据各机构的执行机关、行政首脑或一定数量的会员国的要求而举行。情况紧急时根据要求召开紧急特别会议。国际组织的决策程序一般有以下几个环节:①由成员国政府、组织内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针对某一特定问题提出动议;②提交供讨论和表决的决议草案;③投票决定决议草案是否成为正式决议;④决议草案一旦通过(并经

成员国的批准)即告生效。

决策表决机制是国际组织在决策程序中至为关键的部分,投票表决是国际组织决策的主要表决方式。表决涉及两个问题:其一,表决权的分配,是一国一票,还是一国多票;其二,表决权的集中,是全体一致通过,还是多数通过。在国际组织的政治实践中,通常有三种表决机制:①单票否决制,即所谓的一国一票一致同意制,指国际组织内任何成员国在投票权上享有平等地位,即一国一票;同时,组织的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全体成员国一致同意方能通过。这种表决机制实际上赋予各成员国平等的否决权,而不论其国力强弱和国际责任的差异,反映了主权平等的原则,但严重束缚了组织的抉择效率和职能行使。②一国一票多数表决制,组织内各成员国享有平等的投票权,即一国一票,但组织的决议案只需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的多数成员国的赞成票即算通过。一国一票多数表决制又分为简单多数表决制和特定多数表决制两种形式。简单多数表决制只要求超过投票总数 1/2 的赞成票,主要适用于国际组织大会表决中有关程序事项或其他一般问题的决议;特定多数表决制要求大于投票数 1/2 的某一特定多数的赞成票,常见比例要求是 2/3。一国一票多数表决制既体现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又服从多数成员国的意志,因而为多数国际组织所采用。但它客观上容易造成组织内部多数派与少数派之间的对立,在决议实施上要比一国一票一致同意制困难。③一国多票加权表决制,在部分国际组织,特别是有关金融、经济事务的国际组织中,往往根据会员国的实力强弱、责任大小、贡献多少等要素分配投票权,这一机制充分考虑到组织内部各成员国地位和作用的不同,有利于保障组织的资金来源、提升组织的行为能力以促进组织决议的形成和实施。其弊端是容易形成少数强国、大国对组织事务的垄断。④协商一致表决制,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一些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逐渐采取了“通过谈判精心拟订一项文本并且不经过表决而使之获得通过的做法”。这是一种介于全体一致同意与多数表决之间的表决模式,允许成员国对决议有保留甚至反对意见,赋予了成员国和组织本身较大的灵活性,但也可能影响组织决议的全面实施。

国际组织的财政保障体制也是其有效运转的重要方面。财政保障体制关乎组织经费的收入来源和支出分配。国际组织的收入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①会费收入,即成员国认缴的会费,对政府间国际组织来说,这无疑是其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国际组织在确定各成员国分摊比例时往往考虑各国的支付能力、人均收入获取外汇能力。为了体现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同时照顾经济和财政上有特殊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国际组织规定单个国家承担会费的最低比例和最高比例。②捐赠收入,即来自富国或个人的捐助,如日本向联合国,海湾石油国家向各种阿拉伯组织提供的财政援助。③营利性活动收入,这是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筹措经费的主要方式,其主要途径是发行邮票、出版书刊、提供服务、门票收入、广告收入等,典型的是国际奥委会、国际足联等组织。

二、联合国

(一) 联合国的建立与发展

联合国是在世界反法西斯联盟的基础上建立的。1945 年 2 月,美国、苏联、英国三国在乌克兰雅尔塔举行首脑会议,就未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表决程序达成一致,提出了著名的